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物

联网科技产业园项目、公司并购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独立董事： 庄行方 王思鹏 李颖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